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A01

A02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A03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宏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277,571元(計算式：1,383,530元+1,473,678元+1,420,363元=4,277,57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372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黃宏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提出被告華麒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碧雯